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17年7月12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

间

2017年7月11日15:00至2017年7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浪

（六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7日公告（公

告编号：2017-22)，2017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3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98,392,9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91,484,352股的16.634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98,378,9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325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4.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6,339,3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531%。

5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一项议案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98,387,912 股	5,0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49%	0.0051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	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6,334,360 股	5,0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10%	0.0190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	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闫小川、段兴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

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上述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